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收入為約5,180.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經調整收入(不包括來自己出售的精密零部件業務)按年增加1.6%。
- **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0.4百萬港元，扭轉去年同期的3,942.2百萬港元虧損。
- **每股盈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62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20.25港元(股份合併後重列)。
- **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5,180,235	5,589,739
銷售成本		(4,386,450)	(5,917,694)
毛利／(毛損)		793,785	(327,9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22,569	57,8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744)	(65,7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2,607)	(1,115,1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	133,050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備		–	(105,24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撥備		–	(267,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	(1,977,6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340)	(93,295)
財務費用	6	(49,796)	(96,61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3,1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56,867	(3,871,395)
所得稅開支	8	(4,912)	(32,57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1,955	(3,903,97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355	(3,942,1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600	38,206
		151,955	(3,903,971)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2	0.62 港元	(20.25 港元)
攤薄		0.62 港元	(20.25 港元)

股息詳情於附註11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51,955</u>	<u>(3,903,97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由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			
一間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13,336
物業重估虧損		(10,880)	(3,386)
於資產重估儲備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u>1,799</u>	<u>(1,549)</u>
		<u>(9,081)</u>	<u>8,401</u>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131,749	(212,158)
－聯營公司		-	(2,134)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104)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10	-	57,767
		<u>131,645</u>	<u>(156,52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稅後淨額		<u>122,564</u>	<u>(148,124)</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74,519</u>	<u>(4,052,09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7,052	(4,070,2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7,467</u>	<u>18,173</u>
		<u>274,519</u>	<u>(4,052,0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3,462	2,003,124
使用權資產		354,236	346,910
無形資產		7,867	8,276
投資物業		126,696	122,979
長期按金		49,870	44,067
定期存款		92,834	171,156
遞延稅項資產		24,679	19,8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689,644</u>	<u>2,716,3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76,148	713,83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2,033,085	2,118,5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9,679	143,86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8,376
可收回稅項		–	8,6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00,269	310,596
定期存款		183,979	43,844
有抵押存款		277,418	249,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754,145	840,592
流動資產總額		<u>4,374,723</u>	<u>4,437,8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2,138,847	2,525,08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38,227	488,53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94,583	547,963
租賃負債		5,000	1,992
應付稅項		92,205	96,945
流動負債總額		<u>3,268,862</u>	<u>3,660,5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5,861</u>	<u>777,3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95,505</u>	<u>3,493,7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468,254	432,394
其他應付賬款		74,156	79,788
遞延收入		34,856	9,264
租賃負債		29,350	23,101
遞延稅項負債		37,454	44,328
		<u>644,070</u>	<u>588,87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44,070</u>	<u>588,875</u>
資產淨值		<u>3,151,435</u>	<u>2,904,84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97,356	97,356
儲備		2,730,238	2,508,162
		<u>2,827,594</u>	<u>2,605,51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23,841</u>	<u>299,325</u>
權益總額		<u>3,151,435</u>	<u>2,904,843</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家居及體育用品、智能電器面板、網通設備以及其他消費類電子產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連同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香港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以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入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結餘已根據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現有能直接影響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即本集團具有控制權。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一般而言，推定擁有多數投票權會達致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本集團內部成員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分佔部分視適當情況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且須遵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開展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屬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報告分類，分別如下：

- (a)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分類包括製造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智能電器面板、網通設備以及其他消費類電子產品；及
- (b) 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類包括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及體育用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非租賃相關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撥備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撥備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有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因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		家居及體育用品		對銷		綜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附註5)}	4,042,760	4,536,043	1,137,475	1,053,696	-	-	5,180,235	5,589,739
分類間銷售	<u>151</u>	<u>22</u>	<u>-</u>	<u>-</u>	<u>(151)</u>	<u>(22)</u>	<u>-</u>	<u>-</u>
總計	4,042,911	4,536,065	1,137,475	1,053,696	(151)	(22)	5,180,235	5,589,739
折舊前之分類業績	244,340	(2,849,936)	137,038	142,808	-	-	381,378	(2,707,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90,374)	(582,595)	(60,144)	(50,253)	-	-	(250,518)	(632,84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9,747)	(7,249)	(4,009)	(3,940)	-	-	(13,756)	(11,189)
無形資產攤銷	(767)	(773)	-	-	-	-	(767)	(773)
分類業績	43,452	(3,440,553)	72,885	88,615	-	-	116,337	(3,351,938)
未分配收入							122,569	57,8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3,965)	(96,197)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除外)							(48,074)	(95,26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131)
投資聯營公司減值撥備							-	(105,24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撥備							-	(267,4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867	(3,871,395)
所得稅開支							(4,912)	(32,57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1,955	(3,903,971)
其他分類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	(14,554)	(547,495)	(16,223)	(2,666)	-	-	(30,777)	(550,161)
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撥備**	3,345	931	274	413	-	-	3,619	1,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	(1,977,624)	-	-	-	-	-	(1,977,6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3,050	-	-	-	-	-	133,050
資本開支***	92,972	325,415	106,978	128,628	-	-	199,950	454,043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銷售予外部客戶亦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存貨撥備。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使用權資產中確認之租賃土地。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		家居及體育用品		對銷		綜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4,345,080</u>	<u>4,453,580</u>	<u>1,663,045</u>	<u>1,573,611</u>	<u>-</u>	<u>-</u>	<u>6,008,125</u>	6,027,191
未分配資產							<u>1,056,242</u>	<u>1,127,045</u>
總資產							<u>7,064,367</u>	<u>7,154,236</u>
分類負債	<u>2,338,188</u>	<u>2,750,254</u>	<u>382,248</u>	<u>377,509</u>	<u>-</u>	<u>-</u>	<u>2,720,436</u>	3,127,763
未分配負債							<u>1,192,496</u>	<u>1,121,630</u>
總負債							<u>3,912,932</u>	<u>4,249,393</u>

地理資料

	中國*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美國		歐洲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												
客戶#	<u>3,687,796</u>	<u>4,289,394</u>	<u>621,805</u>	<u>499,304</u>	<u>186,760</u>	<u>10,049</u>	<u>515,054</u>	<u>464,768</u>	<u>168,820</u>	<u>326,224</u>	<u>5,180,235</u>	<u>5,589,739</u>
非流動資產	<u>2,563,892</u>	<u>2,642,256</u>	<u>101,073</u>	<u>54,256</u>	<u>-</u>	<u>-</u>	<u>-</u>	<u>-</u>	<u>-</u>	<u>-</u>	<u>2,664,965</u>	<u>2,696,512</u>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上文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銷售予外部客戶亦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貢獻本集團的總銷售額10%以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646,061
客戶B	<u>864,425</u>	<u>856,058</u>
	<u>864,425</u>	<u>1,502,119</u>

* 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10%的收入。

來自客戶A及B之收入主要來自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分類的銷售，包括向已知由有關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所作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商品	<u>5,180,235</u>	<u>5,589,739</u>

履約責任待交付商品後達成，且付款一般於交付後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惟新客戶則除外(當中一般需要預先付款)。

來自出售商品之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商品時)確認。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1,583	15,131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收入	2,128	2,686
來自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	1,179
公用服務收入	20,199	10,220
物料銷售(扣除成本)	785	(68,152)
政府補助*	33,496	45,305
財務收入	–	52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1,844)	(5,027)
租金收入	30,794	35,2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536)	(1,8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出售收益	13,033	15,368
其他	13,931	7,659
	<u>122,569</u>	<u>57,871</u>

* 已就開展研究活動取得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42,056	85,211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6,018	10,05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722	1,350
	<u>49,796</u>	<u>96,618</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386,450	5,917,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518	632,8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56	11,189
無形資產攤銷	767	773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4,626	579,95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0,483	18,03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148,564	1,379,2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4,167	78,42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撥回)淨額	(3,839)	11,631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款項	(155,928)	(202,924)
	<u>1,082,964</u>	<u>1,266,411</u>
核數師酬金		
— 一年度審計服務	3,000	4,000
— 其他服務	620	1,71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5,247)	3,866
匯兌差額，淨額***	3,965	38,511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1,844	5,0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6,675	21,76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19,5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3,619)	(1,344)
存貨撥備	14,102	508,894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經營租賃租金、存貨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之1,114,1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79,097,000港元)，亦就每項此等類別開支分別計入上文披露之總額內。

* 沒有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此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二零二四年：16.5%)計提撥備，惟本公司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作為須繳納兩級制利得稅的合資格實體則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應評稅溢利須按稅率8.25%(二零二四年：8.25%)繳稅，而餘下應評稅溢利則須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繳稅。本集團就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評稅溢利而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度支出	1,639	6,007
當期－其他地區		
年度支出	12,134	54,5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10	(3,345)
	<u>13,144</u>	<u>51,220</u>
遞延	<u>(9,871)</u>	<u>(24,651)</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4,912</u>	<u>32,576</u>

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ngda Intelligence (BVI) Co Limited (作為買方)與Tongda Group (Asia) Limited (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redence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賣方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各自擁有25%。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審核綜合盈利(「EBITDA」)將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少於12,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於交付該等財務報表後七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經計算之款項。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EBITDA超過12,000,000港元。

收購為本集團擴大及與現有電器業務創造協同效益策略的一部分。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完成，且代價已通過現金付款60,00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的收購相關成本1,459,000港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營現金流量中。

本集團於收購中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反映根據管理層的分析(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工作)而作出的公允價值。

9.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

以下為於收購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概要：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45
客戶關係(計入無形資產)	9,3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20
存貨	40,6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5,122
可收回稅項	1,3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8,305
銀行借款	(59,3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103,946)</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60,000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60,000</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u>8,305</u>
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51,695)</u>

(i) 收入及溢利貢獻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257,334,000港元及917,000港元。

1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2,015,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現時從事的製造精密微型零部件之業務(「精密業務」)(「精密出售事項」)。精密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達(上海)有限公司及名實通達(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該等賣方」))及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其於通達扶桑(香港)有限公司(「通達扶桑」)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扶桑出售事項」)。通達扶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各類標籤及裝飾印刷(「扶桑業務」)。出售該業務可讓本集團集中資源於核心業務。扶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以下為出售「精密業務」以及「扶桑業務」於其各自之交易完成日的資產及負債：

	精密業務 千港元	扶桑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以下各項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867	965	735,832
使用權資產	32,583	–	32,583
存貨	698,991	11,083	710,0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08,960	13,505	922,465
可收回稅項	8,580	–	8,5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895	4,501	110,396
租賃負債	(31,701)	–	(31,70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32,277)	(14,809)	(747,086)
銀行借款	(117,115)	–	(117,115)
	<u>1,608,783</u>	<u>15,245</u>	<u>1,624,028</u>
已收代價	2,015,000	1,000	2,016,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608,783)	(15,245)	(1,624,028)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58,671)	904	(57,7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47,546	(13,341)	334,205
與出售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	(53,037)	(29)	(53,066)
所得稅開支	(148,089)	–	(148,0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u>146,420</u>	<u>(13,370)</u>	<u>133,050</u>

10.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精密業務 千港元	扶桑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收到的代價	2,015,000	1,000	2,016,000
減：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5,895)	(4,501)	(110,396)
已付預扣稅	<u>(146,883)</u>	<u>-</u>	<u>(146,883)</u>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流入／(流出)淨額(除稅後)	<u>1,762,222</u>	<u>(3,501)</u>	<u>1,758,721</u>

11. 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u>120,355</u>	<u>(3,942,177)</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4,712</u>	<u>194,712</u>

為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即每50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進行追溯調整，猶如該股份合併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生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之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由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條件截至報告期間尚未完全達成，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有關獎勵股份之攤薄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74,929	157,212
在製品	142,685	180,300
製成品	358,534	376,327
	<u>676,148</u>	<u>713,83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634,000港元)之模具被計入製成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11,6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5,791,000港元)之存貨撥備已就滯銷及陳舊存貨計提撥備。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05,330	1,515,435
減值撥備	(40,172)	(25,378)
	<u>1,365,158</u>	<u>1,490,057</u>
應收票據	667,927	628,474
	<u>2,033,085</u>	<u>2,118,53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58,0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850,000港元)及應收票據123,7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989,000港元)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目標均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作營運資金管理的業務模式管理，而該等應收賬款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獲授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附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25.0%(二零二四年：18.3%)及37.2%(二零二四年：37.8%)。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發出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24,201	1,976,360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281,057	138,970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30,491	5,499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9,572	2,775
超過一年	27,936	20,305
	<u>2,073,257</u>	<u>2,143,909</u>
減值撥備	(40,172)	(25,378)
	<u>2,033,085</u>	<u>2,118,531</u>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41,147	1,527,152
應付票據	897,700	997,934
	<u>2,138,847</u>	<u>2,525,086</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60至90日的期限內結清。根據發票日期及發出日期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06,749	1,821,013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549,320	656,634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27,770	18,873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6,893	3,645
超過一年	48,115	24,921
	<u>2,138,847</u>	<u>2,525,086</u>

16.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20,000,000,000股)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94,712,152股(二零二四年：9,735,607,645股)普通股	<u>97,356</u>	<u>97,356</u>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735,607,645	97,356	1,780,859	1,878,215
股份合併(附註a)	<u>(9,540,895,493)</u>	<u>-</u>	<u>-</u>	<u>-</u>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712,152</u>	<u>97,356</u>	<u>1,780,859</u>	<u>1,878,215</u>

附註a：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完成並生效。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維持為200,000,000港元，但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94,712,152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合併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披露。交易成本161,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年內」)業績。

二零二五年是本集團展現經營韌性、落實戰略轉型的關鍵里程碑。面對全球消費電子市場的波動與挑戰，本集團主動求變，果斷執行資源重整與業務優化。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180.2百萬港元，若剔除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出售的精密零部件業務影響，年內收入較去年同期經調整收入實現約1.6%的按年增長。

受益於年內嚴謹的風險管控、策略性的訂單篩選，以及二零二四年年末資產減值撥備後的折舊費用顯著下降，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毛損率5.9%反彈至年內的毛利率15.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120.4百萬港元，對比去年同期之巨額虧損，成功實現扭虧為盈，反映本集團已步入健康發展的新軌道。

本集團秉持前瞻戰略視野，將資源集中於高成長、高價值的賽道，其中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部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引擎，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約1,053.7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8.0%至約1,137.5百萬港元，整體收入佔比提升至約22.0%，有效優化了本集團的業務組合。隨著馬來西亞工業4.0新廠及越南網通業務廠房的投入營運，本集團不僅強化了抵禦地緣政治及關稅風險的能力，更進一步貼近國際客戶需求，構建了更具韌性的全球化生產體系。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維持穩健且靈活的財務狀況，確保研發資源集中於高增益業務。我們將深耕中高端手機結構件解決方案(如玻纖外殼)，並持續推動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的精細化及智能化生產。在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且可持續價值回報的同時，我們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責任融入核心經營，確保企業在多變的宏觀環境中持續發展，重塑品牌價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精密結構件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涵蓋產品設計、研發至製造的全方位服務。本集團產品組合多元化，主要包括：家居及體育用品、手機外殼、網通設備及智能電器面板。

二零二五年，面對高度競爭的消費類電子市場及複雜的國際政經局勢，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18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589.7百萬港元)。若剔除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出售之精密零部件業務影響，年內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經調整收入實現約1.6%的穩健增長。

年內，儘管宏觀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透過堅決執行戰略轉型，經營質量與盈利能力得到顯著修復。本集團於年內重拾毛利，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毛損5.9%轉向為二零二五年的毛利15.3%。同時，本集團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42.2百萬港元)，成功實現扭虧為盈。業績改善之主要驅動因素如下：

1. **資產質量全面優化**：年內並無錄得重大一次性非現金資產減值撥備(去年同期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應收賬款及貸款在內的減值撥備合共約2,350.4百萬港元)，資產負債表趨於健康。

2. **業務組合優化與成本結構改善：**本集團採取平衡且嚴謹的發展策略，透過強化風險評估框架，主動篩選高價值訂單並剔除低毛利項目，使整體訂單質量與營運韌性顯著增強。同時，隨著庫存水平趨於健康，年內計提之存貨撥備顯著減少，由去年同期的約508.9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約14.1百萬港元，有效減輕了利潤壓力。此外，受惠於二零二四年末對部分固定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後，年內相關折舊開支相應減少約358.6百萬港元。上述經營效率提升與資產基數調整的共同作用，直接驅動了本集團毛利率的回升。
3. **經營開支及研發成本優化：**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完成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後，年內不再涉及該業務之相關研發及管理費用。同時，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資源分配方案，將研發力量集中於核心業務，且前期應客戶要求開發之新產品已陸續投入市場。受上述因素影響，年內整體管理費用(含研發成本)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約462.6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劃分為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a)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

包括製造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智能電器面板、網通設備以及其他消費類電子產品；及

(b) 家居及體育用品：

包括家庭耐用品、家庭用具和體育用品。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

本分部年內錄得銷售額約4,042.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8.0%，較去年同期約4,536.0百萬港元下降約10.9%。若剔除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出售之精密零部件業務影響，年內本分部之收入與去年同期經調整收入相比維持平穩。

本分部下之手機外殼業務供應予多個全球領先品牌，面對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復甦緩慢及中低端產品利潤受壓，本集團主動優化客戶組合，將資源集中於高增益業務。透過持續優化訂單毛利結構，確保業務的高質量增長。

本分部亦涵蓋無線路由器、網通設備外殼、智能家電面板等，主要服務歐美及國內知名品牌。

家居及體育用品

該業務分部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約1,053.7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8.0%至年內約1,137.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0%，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引擎。

本分部主要從事體育戶外、家居生活及健康護理等行業消費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憑藉「產品設計+智能製造」的體系優勢及精細化生產管理，本分部已與多個全球行業龍頭客戶建立深厚合作關係，並持續拓展細分行業的全球領先品牌。

本集團位於石獅、廈門及馬來西亞的工廠均維持高產能利用率以支持業務持續擴張。特別是馬來西亞工業4.0新廠，不僅強化了抵禦地緣政治及關稅風險的能力，穩固了海外市場份額，並作為國際化支點，驅動全球業務版圖的持續拓展。

年內按產品類別計算之總收入百分比與去年同期之比較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i. 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	78.0%	81.1%
ii. 家居及體育用品	22.0%	18.9%

展望

面對多變的國際政經環境與激烈競爭，本集團於過去幾年持續調整業務架構，包括業務重組及出售、改善債務權益比率、採用更謹慎的經營模式，並聚焦於提升利潤率、強化現金流及各項風險管理，為本集團築就了堅實的營運韌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從以下戰略維度持續發力：

1. 手機業務之戰略突圍：

針對IDC預測的記憶體成本攀升與通脹壓力，本集團將更著重於自主研發且適配中高端手機的玻纖外殼解決方案。該產品具備輕薄透亮與卓越的耐衝擊性能，有助於推動產品定價能力與利潤水平。此外，年內新投產的越南網通業務廠房將進一步增強對國際客戶的吸引力。

2. 家居及體育業務之規模化與智能化：

把握消費升級與智能製造趨勢，深化與跨國品牌的戰略合作。集團將以材料創新與模具設計為核心，推動智能化與精細化生產，確保在規模擴張的同時，維持穩定的營運質素。

3. 財務健康與持續價值重塑：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透過研發資源、客戶結構與風險管理的深度契合，釋放最大資產價值。同時，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內化為經營核心，在市場變局中追求長遠且穩健的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5,18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589.7百萬港元)。若不計入精密零部件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完成出售)的影響，本集團的核心收入按年錄得約1.6%的穩定增長。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0.4百萬港元，成功扭轉二零二四年錄得的3,942.2百萬港元淨虧損。此表現反映了本集團策略性重組的成效，以及其營運盈利能力的恢復。

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180.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589.7百萬港元減少7.3%。此項減少主要反映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的精密零部件業務的戰略性出售。若剔除此項出售的影響，本集團的基礎收入表現依然強勁，錄得約1.6%的穩健年增長。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年內，儘管宏觀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透過堅定不移地執行戰略重整，成功恢復了營運質量及盈利能力。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93.8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5.3%，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毛損328.0百萬港元及毛損率5.9%實現了逆轉。

轉虧為盈主要歸功於本集團均衡且嚴謹的發展策略。透過強化風險評估框架並主動篩除低利潤率訂單，本集團顯著提升了整體訂單質量及營運韌性。同時，隨著存貨水平趨於正常，存貨撥備由去年同期的約508.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年內的約14.1百萬港元，有效舒緩對盈利能力的壓力。此外，隨著二零二四年底錄得若干固定資產的減值，折舊開支減少約358.6百萬港元，亦直接支撐了毛利率的回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較去年同期約57.9百萬港元增加約111.7%或64.7百萬港元至約122.6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因出售物料錄得淨溢利約0.8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淨虧損約68.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65.8百萬港元減少約24.5%或約16.1百萬港元至約49.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0%，較去年同期的約1.2%低約0.2個百分點。雙重改善主要歸因於客戶組合的優化，以及業務發展開支的精準度提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1,115.2百萬港元減少約41.5%或約462.6百萬港元至約652.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2.6%，較去年同期的約20.0%低約7.4個百分點。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完成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後，不再產生與該業務相關的研發及行政開支。與此同時，本集團採取了嚴格的資源分配計劃，將其研發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同時，先前應客戶要求開發的新產品已成功進入市場。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年內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由去年同期的約93.3百萬港元減少約92.2%或約86.0百萬港元至約7.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少24.6百萬港元；2)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虧損3.9百萬港元轉為收益5.2百萬港元；及3) 匯兌虧損減少34.5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

年內的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的約96.6百萬港元減少48.4%或約46.8百萬港元至約49.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主動去槓桿策略。透過戰略性出售精密零部件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提前償還長期銀行貸款，有效地降低了本集團按年計的整體財務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消費類電子結構組件分部於截至該日止期間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消費類電子結構組件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移動通訊及其他電子消費產品組件，並估計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長期按金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由於其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無需計提減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1,977,624,000港元，以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1,697,990,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釐定，該公司為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於多個行業之業務估值及衍生工具估值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包括建築、教育、電子及電氣設備、醫療保健、金融服務、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估值乃基於根據包括該等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的財務預測，採用收入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進行。使用價值為預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現金產生單位為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該等資產組別可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五年期收入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2.0%至5.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至9.2%)。收入增長率主要參考：(i)核心客戶的估計收入；(ii)核心客戶的預測銷售訂單；(iii)本集團的歷史銷售記錄；(iv)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營運環境的展望；及(v)本集團的營運策略的結合後進行估算。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按每年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的估計增長率推算，並參考市場預測之中國大陸長期通脹率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稅前貼現率介乎14.7%至17.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至16.2%)。所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類似行業公司之比率及中國大陸無風險利率等公開數據後，按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計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維持現金流入。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0,352	681,10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3,338)	93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925)	(2,166,993)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為約1,608.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5.7百萬港元)，其中約277.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5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約7,064.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54.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105.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7.3百萬港元)以及權益總額為約3,151.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4.8百萬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連同可動用信貸融資及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目前的營運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約468.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2.4百萬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594.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8.0百萬港元)，其將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約20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54.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及支持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分部。資本開支一般來自年內的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

外匯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1)銀行存款約277.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5百萬港元)；2)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若干租賃樓宇、相關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賬面值約799.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9.7百萬港元)；及3)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通達創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SZ001368))約17.2百萬股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5.7百萬股通達創智已發行股份涉及的質押已獲解除。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9,800名長期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名僱員)。年內，本集團僱員開支約1,238.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69.3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評估員工之工作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為分別位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僱員參與強制性退休金、勞工退休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及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股份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所載之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之表現。本公佈可能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董事會對其經營的行業及市場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本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在本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其盈利、財務狀況、償還債務要求、資本開支計劃、中長期業務策略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並可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所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僱員以及將向或已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且將無其他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計劃項下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鑑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現有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這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之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視為已動用。相反，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於批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19,471,215股及19,471,215股，除以相關期間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後，分別約佔10.00%及10.00%。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獲授權益上限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及其項下獲授股份購買價之釐定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僱員(除外僱員除外)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不少於以下較高者的每股獎勵股份價格釐定將授予經甄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

- (a) 本公司股份面值；
- (b)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50%；及
- (c)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的50%。

董事會有權就經甄選僱員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建立中級及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的「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機制，令中級及高級管理層有機會分享本集團戰略發展的成果及分擔負責組織變革，吸引及留住核心人才；(ii)建立與本公司整體價值及個人績效指標掛鈎的股權獎勵模式，實現對中級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多元化的長期獎勵；及(i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並由董事會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進行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由於未達到若干歸屬條件，故年內合共581,000股獎勵股份失效，而就該等獎勵股份已付發行價總額已相應退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等失效獎勵股份日後可予授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18,381,215股、18,563,215股及19,144,215股(因應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股份時調整後，上述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生效(「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零股及581,000股，分別相當於相關期間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零%及0.30%。

截至本公佈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股(二零二四年：581,000股)，佔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零%(二零二四年：0.30%)。

獎勵股份須受董事會在授出獎勵股份時規定的若干歸屬條件限制，自授予日起計48個月內分三批歸屬。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由一間附屬公司所設立之股份獎勵計劃

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SZ001368))（「通達創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設立並通過了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旨在為中層及以上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監事、持有通達創智5%以上股份的通達創智股東及其直系家庭成員）提供長期激勵，以實現長期股東回報。

根據激勵計劃，76名參與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獲授予1,867,600股限制性A股，授出價格為每股14.3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通達創智董事會決議以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作為預留授予的授出日期、每股人民幣11.65元作為預留授予的授出價，向19名激勵計劃擬參與者授出合共336,000股限制性A股。除2名預留授予擬參與者（合計獲授29,000股限制性A股）自願放棄參與預留授予，17名預留授予擬參與者已接納並認購預留授予向其授出的合計307,000股限制性A股。該等新增發行限制性A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記。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不超過60個月，自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登記完成日期起至經甄選僱員獲授的限制性A股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並註銷日期止。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激勵計劃公告日期通達創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經甄選僱員的通達創智股份數量上限不超過激勵計劃公告日期通達創智已發行股份的1%。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9,363,056股及10,079,836股。

授出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 (a) 通達創智股份面值；
- (b) 授出日期前1日通達創智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所報平均價格的50%；
及
- (c) 授出日期前120日通達創智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所報平均價格的50%。

所有該等股份均限制出售，直至符合特定服務及表現條件為止。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該條文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此外，由同一人兼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權力之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董事會相信，在目前的營運規模下，現有架構被視為恰當，可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董事會對王亞南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前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組成。丁良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載之推薦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相關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將告退任，而有關其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年內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集團業績初步公佈

核數師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內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為年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數師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未就本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於年內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最後，本人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於過去一年之努力，並謹代表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表示衷心感謝，冀望未來繼續獲得大家支持。我們將繼續與各位股東及員工並肩攜手，邁向更具現代化、更先進的水平發展，帶領本集團走向更光輝的一頁！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